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4,580,900股股份(「股份」)已授予24名選定人士，其中(i)代表1,674,2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兩名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人士；及(ii)代表2,906,7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2名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人士。所涉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張宇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393,700
文勇先生	執行董事	280,500

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身份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並將構成彼等於各自服務合約下的薪酬待遇，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董事批准。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已分別就批准關於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二零二零年三月平均收市價的20%（即每受限制股份單位0.83港元）支付款項。

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個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如下：

- (i) 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結束當日歸屬；
- (ii) 另外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結束當日歸屬；
- (iii) 另外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結束當日歸屬；及
- (iv) 餘下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第48個月結束當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有股份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現有股份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5,412,000股股份，平均價約為每股股份4.59港元，總代價約為300,000,000港元。

緊隨本公告所述授出代表4,580,90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目前持有60,831,100股股份用於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並無因按本公告所述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7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